

第一章 股份制与股份合作制

第一节 股份制的产生及其发展

一、股份制产生和发展的条件

股份和股份制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范畴。股份是指把一个企业的资本或资本金总额按相等金额划分为若干单位，然后由人们分别占有的一种经济现象，占有一个单位即称为一股。

股份制是指通过发行股票，利用股份公司的形式筹集社会闲散资本（或资金）、调节社会资源配置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制度。它包括股份公司、股票和股市三部分。它的产生和发展主要有以下一些基本条件：

第一，股份制的产生，要以生产要素（资本、土地等）分属不同的所有者为前提。在生产要素归单一主体所有的情况下，所有者无需将它们分为若干股份，也无需通过股份形式把生产要素集中起来。只有生产要素分归不同主体所有，而每一主体拥有的数量又不能满足经营活动的需要的条件下，为了共同的利益和各自的利益，各主体才能把生产要素集中起来统一使用。因此，没有所有者的多元性，也就没有股份制。

第二，投资入股是股份制经济形成的基本途径。要将分归于不同主体所有的生产要素集为一体，集中的方式就必须能为各所有者所接受。在投资入股中，投资意味着生产要素的集中是各所有者的自愿行为；入股意味着股权平等即等量股份拥有等量权益。

如果生产要素不能以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来集中，也就不存在形成股份制经济的基本机制了。

第三，生产要素的统一经营使用是股份制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基础条件。在股份制企业中，生产要素的配置状态和经营方向是共同选择、集中调节的，不受某个所有者的直接干预；另一方面，所有者个人也不能因为生产经营活动与自己的意向不合而随意抽资撤股。因此，生产要素的统一经营使用，把各入股者的利益捆绑在一起，使他们处于同舟共济的格局中，这对优化生产要素的配置，提高其使用效率，有着重要的作用。

第四，按股分利是股份制经济的基本分配原则。按股分利，一方面说明各所有者投资入股的目的在于获得利益，这是股东们的真正动机，一旦获利水平下降，他们的购股冲动就会减弱；另一方面说明，股份经济实际上体现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的公平分配原则。不同的是，资本为股权所代替，利润演化为股息与红利。

上述股份制形成的基本条件是彼此关联、相互制约的，离开了其中任何一项，其他都无法存在。如果生产要素不是统一经营使用，仍归各所有者支配，投资入股就没有意义，按股分利也不可能进行。股份制是一个历史范畴。从最原始的形态算起，股份制已经经历了几千年的历史。在漫长的岁月中，社会经济和政治几经变更，股份经济也经过曲折，但总趋势是前进的。因为股份制适应了社会生产力发展和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这表现在：（1）它有利于突破所有者按自己的偏好来支配生产要素配置和使用的格局，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提高了资源使用效率。（2）它能够在短时间内集中资本、扩大生产规模、采用新的科学技术，满足市场的需要。（3）它能够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科学技术的发展，及时地实现资本转移、联合和重组，改变生产要素的配置。（4）它有利于维护和促进竞争，强化各经济实体之间的经济联合，促进生产社会化的发展。

二、股份制的基本特征

(一) 基本特征

1. 股份制最主要的特征是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是一种完善的企业法人制度。这种企业制度已不仅仅是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而是所有权本身的分离，即单一的原始财产所有权分离为法人所有权和股权。企业作为法人，获得了企业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受益权和处分权，即企业具有独立的资产所有权——法人所有权。与此同时，企业资产的投资者仍是资产的原始所有者或最终所有者，仍对自己的投资部分拥有所有权，但这种所有权被弱化了，投资者的所有权变为股权。股权也是所有权的一种表现形式。股权的代表者股东几乎没有对企业直接经营的权力，也没有直接处置法人资产的权力，只是通过股东大会形式反映投资者利益，通过选举董事会间接参与企业管理，从股权获得资产收益或转让股权（出卖股权）的权力。从另一角度说，股份制所有权本身的分离又表现为实物所有权和价值所有权的分离。实物资产表现为企业法人财产，企业对其拥有所有权，可独立支配。资产的价值形态归股东所有，凭借股票获得利益，股票可随时转让。实物资产所有权即为法人所有权；资产价值所有权即为股权。股份制产生的法人所有权与股权的分离、资产实物所有权与价值所有权的分离的意义在于：将企业人格化，成为独立的法人，使企业具有独立的资产支配权。这种财产占有形式摆脱了资产原始所有者对企业资产的直接干预，从而可以保证企业的独立经营，保证企业的完整性与稳定性，保证企业的积累和发展，有利于企业家的形成。

2. 股份制的另一显著特征是企业的所有者对企业的资产负有有限责任。当公司倒闭或解散时，股东只以自己所入股份承担债务责任，与股东的其他财产无关。股东可以转让和买卖股票，有利于吸引投资，有利于资金流向效益高的企业。

3. 股份制实现了产权商品化、市场化、货币化和证券化。这

样有利于社会资本的迅速集中，使企业在公平条件下竞争，优胜劣汰。

（二 区别于自然人企业的特点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与自然人企业（个人企业与合伙企业）有着明显的不同特点：

1. 权利主体分离化。在自然人企业中，出资人就是企业，企业本身不存在独立于所有者的本位利益，法律关系主体合二为一。一个企业的出资人多元化时，企业便运用合伙形式，由此带来了企业形式不稳定（合伙人退伙便宣告企业解散）和企业运行不灵活（经营者为全体合伙人的代理人，经营自主权极小）的矛盾。股份制企业的出现，使公司组织与公司出资人发生了主体分离，法律赋予企业以独立的人格——法人，股份制严格规定了股东与公司法人的权利义务，从而解决了出资人多元化与企业资产一体化的矛盾。

2. 权利内容股权化。在自然人的企业中，出资人（企业）的权利内容是对企业资产的所有权，具有绝对排他的性质。这时的企业管理往往是所有权与经营权一体化。在股份制企业中，企业资产的所有权转换为法人所有权。出资人丧失了所有权而取得了股权。出资人与公司的关系演化为股东与法人组织的关系。

3. 权利客体证券化。在自然人企业中，企业生产要素的流动只能采取实物转让的形式，所有人权利客体的实物化，加剧了权利转移的困难，必须借助于企业破产和企业拍卖的机制。股份制企业出现后，股东权的权利客体向证券化演变，证券市场的发育使权利的转让日益简单。这样的企业形态彻底打破了封闭状态而开放化，企业生产要素的流动更加迅速，资源的合理配置找到了最佳的企业组织形式。

因此，股份制是一种较为科学的企业组织形式，它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完善起来的。这种企业组织形式不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专利，而是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产物。

三、股份制的作用

第一，股份制是筹集建设资金的手段。马克思指出：“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资本论》第一卷 688 页）采用股份制通过发行股票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把分散的企业自有资金、社会闲置资金、事业单位节余资金以及分散在各个不同所有者或经营者手中的土地、劳动力、技术等生产要素集中起来，在短时间内变为大额资金，形成现实生产力。

第二，有利于协调地方、部门、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企业集团的发展。各个投资者根据自己的条件和需要选择最佳的投资对象，可以通过股份制的形式协调各方利益，做到优势结合，从根本上打破了一个地区和企业单位的积累只能用于本地区、本单位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的封闭状态。股份制作为一种企业财产的组织形式，企业的全部财产不仅有明确的归属，而且可以划分为便于转让的较小份额，这样就为这些企业的产权在全社会范围流动、发展企业集团和调整产业结构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第三，股份制推动了资本流动，实现生产要素和经济资源优化组合。在股票市场上，通过股票的自由买卖形成资金的流动，效益好的企业可以吸收大量资金，效益不好的企业则因缺乏投资会不断萎缩，直至被淘汰。在这个过程中，全社会的资源可以在资金的不断流动中实现动态的优化组合，由此可以提高社会整体经济效益。另外，股份制还可以分散投资风险。因为一旦风险来临，可通过股票的流动，将个别投资者的风险分散化。就股东来说，由于股份公司的投资属于众多股东，一旦公司倒闭、破产，损失将根据股权均等、风险共担原则由所有股东承担。

第四，股份制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股份制企业的两权分离可使我国国有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

我约束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可以加快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增强公有制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活力。股份制企业的自我约束，一是来自股东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二是来自股票在市场上价格涨落的反映；三是公司必须接受独立于企业之外的国家认可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财务帐目的公正审核。上述几方面的压力对企业提高投入产出效益是一种切实的鞭策。

第五，股份制理顺了企业的产权关系。用股份制改造企业的根本意义在于建立企业法人制度，承认企业具有法人所有权，承认企业有法人财产或独立的企业财产。(1) 即使对于全部资产属于国家的全民企业，国家授予企业经营的资产，也是不能随意收回和平调，而应视为相对独立的企业财产；如果企业的资产是由各个投资者投资形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任意抽回投资，以保证法人资产的统一性，保证其正常经营。(2) 企业对其经营的资产有充分的使用权和处置权，企业有权对资产进行出租、转让、租赁、承包和投资等。(3) 企业对经营的资产有充分的受益权，各种资产的经营收入表现为企业盈利，在上缴税后，剩余部分归企业自行支配。(4) 企业对所经营资产的完整性负完全责任，承担风险、破产、清偿责任。同时明确企业的所有者，并将其股份化、股东化。

四、股份制的发展历程

股份制经济的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一) 原始的股份经济

大约在两千多年前的古希腊和古罗马，就已经出现了集资合股的经济形式，可称为股份经济的雏形。当时，股份经济发生在两个层次上：一是政府利用股份形式来筹集财力、物力，以满足战争和行政的需要。二是在经济领域中，不同所有者之间以劳动力、资本、生产工具和土地等生产要素的一项或几项为联合内容的合伙经营形式有所发展。例如，意大利已经出现以投资入股的

方式兴办的跨地区经营的企业，入股者不但有商人，还有王公、大臣等。这一时期的股份经济与后期的资本主义股份经济相比，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1）这时期的股份经济不是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组织形式；（2）这时期的股份经济是一种不规范的经济组织形式；（3）这时期的股份经济是一种社会性经济。因此，这时期的股份经济是彼此分散、缺少内在关联的活动形式，是原始的股份经济。

（二）早期的股份经济

这一阶段从 16 世纪末开始持续到 20 世纪初，历时近四百年。这是股份经济发展的重要阶段。

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资产阶级革命的发生，出现了第一批股份公司。1553 年，莫斯科尔公司在英国成立，这是第一个以合股方式进行海外贸易的股份公司，它有股份 240 股，每股 25 英镑，共有 6 000 英镑资本。1599 年，一批英国商人又合股创办了东印度公司，有资本 68 372 英镑，分属 198 个股东。到 1680 年，英国先后成立了 49 个股份合资公司。与此同时，荷兰、法国、瑞典、丹麦、普鲁士等国也积极仿效。1602 年，荷兰也组织了东印度公司，筹资 6 500 万荷兰盾，成为第一个永久性股份公司。1688 年，随着“立宪制”的建立和海外贸易的发展，英国掀起了成立股份公司的高潮。到 1695 年，新建立的股份公司近 100 家，资本额高达 450 万英镑。1611 年，在荷兰阿姆斯特丹作股票生意的一些商人成立了第一个股票交易所；1657 年，在英国出现了一种较为稳定的股份公司，使股本转为长期投资，股息定期发放，股票市场开始发育；1694 年第一家股份银行——英格兰银行诞生，拥有资本 120 万英镑。

从 18 世纪到 19 世纪上半叶，股份公司有了较大发展。1831～1841 年，英格兰的股份银行由 32 家增加到 115 家；1730～1790 年间，英国大规模开凿运河，新建运河 42 条，耗资 450 万英镑，这些资本都是通过发行股票筹集的。1825 年，英国的铁路公司建

成第一条铁路。1827~1837年间，铁路公司增加到46家。所有铁路公司都是通过发行股票来筹资兴建铁路的。同时，股票交易活动也日益规范化。在英国，1733年，股票商正式组织了英国第一个证券交易所（即今天的伦敦证券交易所）。1724年，法国建立了巴黎证券交易所。1817年，纽约证券交易会成立（1863年改名纽约证券交易所）。

从19世纪中到20世纪初，股份经济进入了迅速发展阶段。一方面是第二次产业革命的发生，原有的钢铁、采煤、机器制造业有了进一步发展，一系列新的重工业部门相继建立和发展起来。这样，社会资本的需求量大大增加，由此推动了股份经济进入发展高潮。另一方面是一批有利于推进股份经济发展的法律、制度相继问世。1855年，英国承认了股份公司的有限责任制，1862年又宣布了股份公司法，对股份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这一时期，股份经济的活动主要有以下特点：（1）股份公司活动规范化；（2）股票市场日益完善、规范；（3）股份经济成为社会化经济。

（三）现代股份经济

这一阶段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迄今已有半个多世纪。这一阶段，股份经济的活动主要具有如下特点：

1. 政府调控能力增强。表现在：（1）对证券市场实施立法管理。1933~1940年，美国国会先后制定并通过了《证券法》、《证券交易法》、《投资银行法》等一系列法律，对促进股份经济的健康发展起了重要作用。（2）政府大量发行公债，使其在有价值证券中的比重上升，引起有价值证券的结构变化，起到稳定证券市场的作用。（3）政府投资增加，国有经济增大。这表明政府对整个经济活动的影响程度有了提高。（4）政府运用财政、货币政策、收入分配政策等来调节证券市场的交易和股份制企业的活动。

2. 股份公司有了新的变化。主要表现为：（1）股权的分散化和股票的小额化。股票的小额化，一方面适应了不同的购买力，扩

大了股票发行面；另一方面分散了股权，使所有者对股份公司经营活动的干预进一步减弱。（2）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有了新的变化。随着第三次产业革命的推进，技术创新、信息、管理等因素在竞争中的作用大为增强，在客观上要求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者和管理者的知识水平、专业水平和管理水平有较大的提高。因此，在股份公司内部，股东大会的地位逐步下降，董事会和总经理的地位明显提高。（3）经营的多元化。科技进步和市场竞争的加剧，使许多股份公司只能选择多元化的经营战略。

3. 股份经济的国际化。主要表现在：（1）股份公司的国际化。“二战”以来，跨国公司有了迅速发展，数量越来越多，规模越来越大。这些跨国公司大部分是通过股权参与的形式建立的。（2）随着股份公司的国际化，股票交易活动也呈现了国际化趋势。（3）各国政府对外国公司股票和国外证券也加强了管理。法国政府规定外国企业在法国主要工业部门中的股份不得超过 30%，加拿大政府规定，在铀矿、银行、信贷、保险等部门中，外国资本的股份不得超过 25%。

纵观股份经济发展的历史，股份制是随着生产社会化和商品经济发展起来的，股份制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股份经济在科技进步、经济的社会化和国际化过程中日益成熟，并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

第二节 我国股份制的探索形式

股份制改组是与社会经济的各方面有密切关联的综合而又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这就决定了我国股份制改组的模式不可能是单一化的，而是多种多样的。下面简要介绍几种。

一、定额股份制

定额股份制是企业把全部资产划分成定额股份，在企业内部按劳决定股份额给企业职工持有的一种企业股份制模式。

1. 定额股份制的原则。(1) 企业外的任何人都不得掌握企业的股份；(2) 企业内的任何人都必须掌握本企业的一定数额的股份；(3) 按劳决定股份；(4) 每个人都应持有数量一定的个人股份；(5) 个人定额股份不得买卖；个人股不得退股；股息不计入成本；股息和红利不封顶；不规定企业个人股所占的比例；股票不公开发行，不公开上市交易。

2. 定额股份制的方法。(1) 设国家股。把国家股与其他股结合，实行所有权多元化，国家股多元化。国家股的管理可以通过股份管理公司或类似的资产管理或经营部门进行；(2) 设集体股。集体股有三种情况：一是企业自身集体所有的股份；二是乡、镇、村在集体企业中的股份；三是其他集体所有制企业在该企业中的股份。国有企业集体股资金来源可有三种渠道：一是企业的留利；二是银行的贷款；三是“贷资”，即国家将企业中的固定资产的一部分“贷”给企业，作为企业的股份；(3) 解决个人股资金的办法。个人股必须要有一定的数额，才能形成较大的动力。解决个人股资金的方法有：一分，即将国有企业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和集体企业集体所有制的财产的一部分，无代价地分给企业的每一个职工，作为每个职工在企业中的个人股份；二贷，即将国有企业全民所有制财产的全部或一部分以一定的“贷信”贷给企业的每一个职工，作为每个职工在企业中的股份；三卖，即国家将全民企业财产的全部或者一部分、集体企业将集体所有制财产的全部或一部分，卖给本企业职工，作为职工在企业中的个人股份；四分、贷、卖结合。实行定额股份制的企业对这四种解决个人股资金的办法可根据具体情况有选择地运用。

3. 定额股份制的步骤。(1) 确定利率；(2) 进行资产评估；(3) 拆股组合；(4) 进行试点。

4. 实行定额股份制的条件。(1) 实行定额股份制的内部条件是职工要有一定的购股能力；(2) 实行定额股份制的外部条件有四个方面：一是要有合理的宏观控制系统；二是要有理顺的经济

参数；三是要有健全的市场机制；四是要有优化的所有制结构。

5. 定额股份制的作用。(1) 筹集资金，解决国家和企业资金方面的困难；(2) 提高企业负责人和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企业活力；(3) 增加广大职工的收入，使广大职工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

二、共有股份制

共有股份制是指企业资产的所有权由国家（代表总体劳动者）、企业集体（局部劳动者）、职工个人（个别劳动者）三方面共有，通过股权的划分，确定在所有权中的比重，按股共享盈利，共担亏损，使企业成为真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的一种股份制企业组织形式。由于国家、企业集体、个人三方是不同层次的劳动者或其群体，因此共有股份制也可称为劳动共有股份制。共有股份制企业的股份构成是：国有股、企业职工集体股（简称企业股）、职工合作股、城乡居民私人股、社会法人股。共有股份制企业在组织形式上也和一般股份制企业一样，有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但是它们的成员构成、职能、相互关系等可以有自己的特色。股东会是行使所有权的组织，共有股份制的所有者，是将财产托付给企业劳动集体负责管理，因此，董事会应成为接受劳动集体委托而行使经营权的组织。董事会可以由职工代表大会选择或招聘专家组成，董事长、副董事长可以由董事互选产生，或由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但必须报股东会审查批准，使股东会对企业人事保持必要的控制权。企业经理或总理由董事会选聘和任免。董事会授权经理或总经理全权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决策和生产指挥。监事会是产权所有者和劳动集体对董事会和经理的监督机构。它不干预董事会和经理的职能，但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情况有权调查了解，对不称职的董事长、董事、经理提出弹劾，建议选聘和任免或予以罢免或处分。监事会的成员由股东会与职工代表大会选派，董事会成员、经理和企业高级职员不担任监事会的成员。

三、集团股份制

集团股份制是指通过股份制形式组成具有核心层、控股层、参股层和协作层的股权企业集团。集团股份制具有层次性。集团股份制企业中，应包括两种联结纽带，其一为股份化的资本联结，这是主线；其二为具有长期优惠性的协议联结。集团股份制企业相互持、控股关系有两种情况：其一为金字塔形持股，即以集团的核心大企业为龙头，持、控下面若干成员企业的股份。这种做法的特点是简单方便，难点是对核心企业来说所需资本量太大，很难进行超过下属企业原有资本存量的投资；其二是不对等的环状持股，即集团成员之间先将各自的资产存量划分成等额股份，然后互换股票，完成从单一所有到股份公有的过程，实现你中有我他，他中有你我。这种所有权的互相渗透，也导致了经营者的变化——建立在控股基础上的干部互派，以保证各自资产能带来最大收益。集团股份制企业通常以具有强大竞争力的企业为龙头，实行多角产品或系列产品经营，并建立联合投资公司和强大的集团销售网络。集团股份制模式可概括为以下形式：

表 1-1

集团股份制企业

股份联结范围		合同联结范围	
紧密层（计划单列范围）		半紧密层	松散层
核心层（实体）	控股层	持股层	固定协作层
由母公司和若干事业部、分公司组成	由若干子公司组成	由若干关联公司组成	

其中，母公司系指通过掌握其他公司的股票（股份），从而能实际控制其他公司营业活动的公司；子公司系指受母公司控制但在法律上独立的法人企业；分公司只是总公司的一个分支机构，本身在经济上和法律上无独立性；关联公司是指被其他公司持有股份但未能达到控制界限的公司；事业部则是一个不被法律承认的概念，只是企业组织管理上的概念，它是指企业内部以产品或地

区划分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生产经营单位，事业部不具有法人地位。

四、泛股份制

泛股份制是按生产要素划分股份的一种广义的股份制。它是在明确产权关系的基础上组建的一种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形式。实行泛股份制的企业是由参股各方按照生产要素组合实行权责共负、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原则，进行生产经营和民主管理的经济实体。泛股份制是吸取当代世界发达国家广为流行的企业管理发展的新成就，如职工股权计划、利润共享计划、工人参与管理等，形成一种综合性企业管理模式。它综合了承包、租赁和股份制的优点，避免了各自的通过资金、劳动和技术等生产要素作价入股，对各利益主体在企业中的责、权、利定量界定，理顺了产权关系。

泛股份制的原则是：（1）国有资产优先股化管理。为了防止少数人利用生产资料短缺而形成对劳动力的垄断和支配，保证各种生产要素优先配置，同时为了对经济运行进行必要的宏观调控，国家可以直接占有基本生产资料。但国内资产一般不由国家直接经营，而应按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优先股化，实行国有民营，优先分红。也可采用类似优先股的承包、租赁或债券形式，转让经营权，事先核定上缴利税率、优先股分红率等，确保国家财政收入增长。（2）生产要素联营。企业本身由劳动者以其个人所有的劳动力、技术和劳动收入作价入股，形成泛股份制企业，进行生产要素的联营。（3）责、权、利按股分配。企业全部销售收入扣除税收和补偿投资品消耗之外的利润和亏损，都按投资者所持泛股量进行分配。劳动者收入分为按劳补偿部分（相当于基本工资）和按劳分红部分，各类股东都享有按股（通过一定系数调节类差）参与管理的权力，收益共享、责任共负、风险共担。在实行泛股份制的企业中，凡以劳动、资金、技术入股者即为股东，享有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实行泛股份制的企业要清理资产、明确

产权。企业在长期生产经营活动中自我积累形成的自有资产是企业经营和职工劳动创造的财富，明确产权后，按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确定产权的归属，并根据现行政策进行分解。减税让利所形成的固定资产部分也应明确产权。实行泛股份制的企业按照股份的形态将股份分为资金股、劳动股、技术股，劳动股和技术股经量化就与资金股同股同利，以同样形式参与分配。

泛股份制的主要作用：（1）在理论上，泛股份制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了全新含义：在所有制方面，从量上扩大的股份制发展到质上扩大的泛股份制，使传统的以生产资料为决定要素的一元导向的经济转变为以生产要素系统决定的多元导向经济，从根本上消除了生产资料对劳动者的绝对支配；在经营方式上，从国家直接经营过渡到两权分离；在分配方面，以生产要素系统增值为依据，以全要素生产率为统一尺度，把按劳分配与所有权收入统一起来。（2）在实践上，泛股份制理顺了企业产权关系，建立了微观财产约束机制，从而使企业成为具有独立责权利的商品生产者。同时，它又促进了生产要素市场的发育与形成，为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提供了渠道，有利于发挥生产要素的潜力和效能。

五、其他股份制

1. 双层股份制。双层股份制是由资产所有权与行政权及调控权、国家股的收益权与控股权、股权与法人所有权、法人所有权与经营权这四重权限相分离，及在四重权限分离中所形成的在空间上并存、在内容上既相关联又有区别的准股票市场与股票市场所构成的法人企业制度。

2. 债务股份制。指从中央到地方各级设立管理国有资产的专门机构体系——国家资产管理委员会，隶属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它的主要任务就是监督和管理国有资产使之有效地增值。控股公司具体经营国有资产，企业与控股公司以契约方式建立经济上、法律上的关系，企业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行全额法人负责，用税后利润逐年偿还

3. 自治股份制。自治股份制的思路是从国家股权的内部分离入手，也就是把国家的收益权（获取利息），最终处置权（买卖或转让）与投票权分开。具体做法是：国有资产存量底数评估、划股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或其委托单位在全国或一定范围内，通过投标招标的方式把国家股的投票权交给劳动者集权，而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仅保留国家股的收益权和最终处置权。

4. 虚拟所有股份制。是按照既使两权统一于企业，又使国有资产不致无偿转让或丢失，并使国家凭借国有独资公司资产原始所有权获得一定收益来设计的一种股份制模式。

5. 双包经营责任股份制。就是虚拟企业股并把全员承包抵押金纳入股份管理方式的渠道，实现分层风险保险。它是在不改变企业全民所有制的情况下，把企业资产虚拟为国家股和企业股，并吸收职工个人入股，形成股份经营的格局。在收益分配上，国家股为优先股，企业股和个人股作为经营者承包国家股的抵押资产。

6. 利润递增承包股份制。就是股份制与承包制相衔接，在分解承包指标与吸收职工入股的基础上，把股金分红比例与利润超额增幅有机结合起来的一种股份制模式。这种股份制是把分配比例建立在利润超额增幅的基础上，把股金分红建立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实现较大的利润增长比例，因而具有较强的现实性与操作性。

7. 劳动积累股份制。指随企业资产的增值形成的新的产权关系中，国家用公共劳动积累、企业用集体劳动积累、职工用个人劳动积累对企业投资分别形成国家积累股、集体积累股、个人积累股的一种股份制改革模式。

8. 合作股份制。指自愿参加集体企业、合作企业的每个成员都必须拿出资金入股，每人至少一股，在资金紧缺的条件下，入股的最高额可不加限制的一种股份制模式。

9. 信贷股份制。就是把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资金以贷款的形式交付给企业使用，企业再按一定的标准把这些资金量化到全体职

工的一种股份制模式。

10. 职工奖励股份制。就是企业在严格按现行制度以现金支付给职工工资、奖金之外，再用与经济效益挂钩建立的企业职工奖励股份基金，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奖给职工用于本企业投资的奖金，用记名的本企业票据发给职工或采用帐卡登记的一种股份制模式。

11. 内部股份制。即不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权也不得自由转让，股份由国家股、职工集体股和职工个人股所构成的一种股份制模式。

12. 存量资产股份制。即既不向社会发行股票，又不向企业内部职工发行个人股票，只是把企业资产存量股份化，一般划分为国家股和职工集体股的一种股份制模式。

13. 增量股份制。即企业资产存量只通过划分股份的办法股份化，不出售股份，而企业扩大再生产的资金靠对外发行股票获得的一种股份制模式。

14. 投资参股股份制。即参股企业之间不将全部资产投入入股，只根据需要作部分资产的相互参股，或用资金、或用设备、或用软件等进行入股的一种股份制模式。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

一、股份合作制的含义与属性

(一) 股份合作制的含义

股份合作制是一种新型的企业组织形式，它集股份制的“资合性”和合作制的“劳合性”于一体，兼有股份制和合作制的某些特点。但是，股份合作制绝不是股份制与合作制的简单结合。关于它的含义，国家体改委制定的《关于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中指出：“股份合作制是采取了股份制一些做法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集体经济的一种新的组织形式。在股

份合作制企业中，劳动合作和资本合作有机结合。劳动合作是基础，职工共同劳动、共同占有和使用生产资料，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实行民主管理，企业决策体现多数职工的意愿；资本合作采取了股份的形式，是职工共同为劳动合作提供的条件，职工既是劳动者，又是企业出资人。”所以，股份合作制属于集体经济类型，是集体经济在现阶段发展的一种新型形式。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充分肯定了股份合作制，他说，“目前城乡大量出现的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制经济，是改革中的新事物，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尤其要提倡和鼓励。”其中的“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指的就是股份合作制经济。

（二）股份合作制的属性

1. 股份合作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有制的一种新的实现形式。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过去我们通常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只有两种形式，即全民所有制（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除此之外的其他形式都是私有制。实践证明，这种认识并不完全科学，也不符合实际。事实上，所有制的性质和所有制的实现形式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同一所有制性质的企业可以有多种实现形式，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也可以采取同一种实现形式。国有企业的改革就是要探索能够与市场经济相结合，促进生产力发展，创造更高效益的公有制实现形式。

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所有制问题的论述，判断一个企业是不是公有制性质，关键性的标准有三条：一是看这个企业的资产归谁所有，出资者是劳动者还是剥削者；二是看这个企业实行何种劳动方式，是以集体劳动还是以个体劳动为基础；三是